

郵局存證信函

副正
本

郵局

德智郵局

存證號碼 000212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高雄
詳細地址：
送達代收人
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陳春
詳細地址：

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陳明
詳細地址：

(本收件人) 姓名：甘石得

詳細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下莊中興路46號



附件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:																
二		本	會	前	依	臺	灣	高	雄	地	方	法	院	93	年	度	裁	全		
三	字	第	4	1	8	6	號	裁	定	,	暨	同	院	93	年	度	執	全	嘉	字
四	第	2	2	1	0	號	假	扣	押	執	行	,	今	已	撤	銷	假	扣	押	, 爰
五	依	民	事	訴	訟	法	第	1	0	4	條	第	1	項	第	3	款	之	規	定
六	知	台	端	於	文	到	後	2	1	日	內	行	使	權	利	。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50 元，
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50 元，合計 100 元。
經 郵局 辦理
年 月 日證明 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 副
經辦員 劉訓志 印
主管 洪峰 印

備註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
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印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黏 貼

郵 票 或
郵 資 券

處